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方順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2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S0355@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50961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961967\_無障礙升降平台品質切結書.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針對新建建築物設置有無障礙升降平台，須檢附相關材料證明文件一案，惠請轉知貴會會員遵照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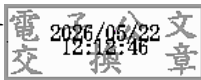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1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0418號函辦理。
- 二、新建建築物設置有無障礙升降平台應按圖施工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33條規定，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下列資料：
  - (一)升降平台出廠證明文件。
  - (二)符合性驗證書(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 TAF ) 認證之CNS15830-1及CNS15830-2)。
  - (三)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之品質切結書 (詳附件)。
- 三、另設置無障礙升降平台案件自領得使用執照後，所有權人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負起管理維護之責，每年將自主

維護保養之佐證資料函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  
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無障礙升降平台品質切結書

本公司之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位於新北市

區 街 巷 號，地上 層、地下 層，本工程裝設無障礙升降平台 座，其升降平台設備已取得符合性驗證文件，性能及規格皆符合規定，並確實依設備施工標準圖等規定安裝完成，如有違誤願負相關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承 造 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 造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